

# 重庆科技大学文件

重科大发〔2025〕98号

---

## 重庆科技大学 关于印发《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与学术交流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《重庆科技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与学术交流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2025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科技大学  
2025年4月27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# 重庆科技大学 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与学术交流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快学校研究生培养国际化进程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按照教育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的要求，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中国籍全日制在读研究生（以下简称研究生）。

**第三条** 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与学术交流指研究生按规定程序选拔，参加国家、市级单位公派出国留学和校级出国（境）学习与学术交流项目赴国（境）外学习与学术交流。校级出国（境）学习与学术交流项目主要有以下类别：

类别一：研究生参加学校与国（境）外院校、科研机构等单位合作开展的交流学习项目或联合培养项目。

类别二：研究生参加国（境）外院校、科研机构等单位举办的国际学科竞赛或国际学术会议。竞赛主题或会议内容应与研究生研究方向基本一致。

**第四条**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负责推荐研究生申报国家、市级单位公派出国留学项目，建立校级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与学术交流项目，组织项目选拔考核、资助评审，

开展研究生行前教育和指导研究生办理出国（境）手续等工作；研究生院负责审核认定研究生国（境）外学习与学术交流期间的学分及成绩，配合完成项目选拔考核、资助评审等工作；各培养学院负责组织项目宣传与申报，加强研究生在外期间的日常联络和专业指导，审核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与学术交流专项资助申请材料。

## 第二章 选拔、派出与管理

**第五条** 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与学术交流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按照“自愿申请、导师审核、学院推荐、学校审批”的程序进行。研究生填写《重庆科技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与学术交流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经导师、学院、学校审批同意，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方可办理出国（境）手续。

**第六条** 参加交流学习项目或联合培养项目的研究生，派出前应办理相应学籍备案手续，学费、住宿费等按照合作协议相关规定执行。参加国际学科竞赛或国际学术会议的研究生，派出前应办理相应请假手续，学费、住宿费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研究生应在出国（境）前购买海外医疗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等。因未购买保险造成的任何损失，由研究生本人承担。

**第八条** 研究生国（境）外学习与学术交流期间，应加强自身安全防护，恪守学术道德与规范，及时向国内导师汇报思想和学习情况，自觉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以及所在院校、科研机构等单位规章制度，尊重当地风俗习惯，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。

**第九条** 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与学术交流应严格按照获批出国（境）期限执行，不得擅自中止、延长出国（境）期限或滞留不归，不得擅自变更学习与学术交流计划及行程。

**第十条** 除联合培养项目外，其他类别的出国（境）学习与学术交流项目不允许延期。因故确需延长留学期限的，仅可提出一次延期申请，延期时间不得超过半年。研究生本人应至少提前2个月办理延期手续，填写《重庆科技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与学术交流延期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附上国（境）外院校、科研机构等单位提供的证明原件，经导师、学院、学校审批同意，方可延期。

**第十一条** 研究生结束国（境）外学习与学术交流后（含到期未完成延期手续或延期申请未被批准的研究生），应按期返校，并于返校后7个工作日内到培养学院、研究生院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报到，同时向培养学院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提交《重庆科技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与学术交流总结报告》（附件3）。未经批准，逾期不返校报到者，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### **第三章 学分认定、成绩转换与成果管理**

**第十二条** 研究生在结束国（境）外学习与学术交流返校报到后，需课程学分认定的，按照《重庆科技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与学术交流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》（附件4）完成相关流程，并附上包含课程名称、学分和成绩等信息的成绩单原件

或有效证明文件，以及中文翻译件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分认定按以下要求进行：

（一）学校与国（境）外院校、科研机构等单位合作协议中明确可以互换学分的课程，按协议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学校与国（境）外院校、科研机构等单位合作协议中未明确互换学分的必修课，不能进行国（境）外课程学分转换的，学生回国后需补修相应学分。

（三）学校与国（境）外院校、科研机构等单位合作协议中未明确互换学分的选修课，可根据“学分对应、课程相关”的原则进行认定，即与学校相关专业对应的国（境）外课程，其学分可转换成校内相应选修课学分。

**第十四条** 成绩转换按以下要求进行：

（一）研究生在国（境）外院校、科研机构等单位所修课程成绩为百分制的，直接转换为学校对应课程百分制成绩。

（二）研究生在国（境）外院校、科研机构等单位所修课程成绩为等级制的，按以下标准换算为学校对应课程成绩。

等级制	五级分制	百分制	备注
A	优	95	A <sup>+</sup> 、A <sup>-</sup> 均按 A 对应转换，以此类推
B	良	85	
C	中	75	
D	及格	65	
E	不及格	55	

**第十五条** 研究生国（境）外学习与学术交流的研究成果归属权，按照学校与国（境）外院校、科研机构等单位合作协议规定执行。如协议无明确规定，研究成果归属于重庆科技大学。未经学校允许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自行转让，否则视为侵权。

#### **第四章 经费资助**

**第十六条**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资助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与学术交流。按照计划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要求，各培养学院根据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实际需要，于每年5月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提交次年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与学术交流计划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会同计划财务处编制次年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与学术交流经费预算。

**第十七条** 研究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享受一次学校专项资助。已获得国家或市级单位公派出国留学项目资助，或国（境）外院校、科研机构等单位资助的研究生，原则上不再享受学校专项资助。学校专项资助申请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遵守校规校纪，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和其他不良记录。

（三）品德优良，学习刻苦。

（四）在国（境）外学习与学术交流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和  
不良记录，无课程不及格记录，按项目要求完成学习与学术交流任务。

(五)项目结束后按时返校,并按要求向学校提交学习与学术交流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校专项资助评审工作流程如下:

(一)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填写《重庆科技大学研究生出国(境)学习与学术交流资助申请表》(附件5)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,凡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取消资助申请资格。

(二)培养学院负责审核本学院研究生的申请材料,通过审核的研究生名单及申请材料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(港澳台事务办公室)。

(三)国际合作与交流处(港澳台事务办公室)会同研究生院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,评审结果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,在全校范围内公布资助名单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校专项资助共分为两类,资助金额以人民币计算。

(一)第一类:交流学习项目、联合培养项目

交流学习项目:用于资助研究生赴国(境)外参加不涉及学历教育的短期研修、实习/实训等项目,30日(含)以上每人资助5000元,30日以下每人资助3000元。

联合培养项目:用于资助研究生赴国(境)外参加校际间学历/学位合作项目。欧洲、美洲、大洋洲地区每人每学期资助10000元(以学校学期制为准,下同);其他地区(含港澳台地区)每人每学期资助8000元。

## （二）第二类：国际学科竞赛、国际学术会议

国际学科竞赛：资助内容包括往返国际旅费补贴及在国（境）外期间的的生活补贴。旅费补贴，欧洲、美洲、大洋洲地区每人5000元，其他地区每人3000元（港澳台地区实报实销）。生活补贴，每人每天400元，最长不超过7天，不足7天按实际天数计算。

国际学术会议：研究生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口头报告，每人资助2000元；研究生有署名为第一作者的会议论文被EI以上收录（重庆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），每人资助2000元（研究生署名第二、导师署名第一的视为研究生署名第一）。同时按“国际学科竞赛”标准资助旅费补贴和生活补贴。

**第二十条** 资助发放按照学校相关资助管理制度，一次性核发至研究生本人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承担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要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- 附件：1.重庆科技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与学术交流申请表  
2.重庆科技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与学术交流延期申请表  
3.重庆科技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与学术交流总结报告

4.重庆科技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与学术交流学分认定  
及成绩转换申请表

5.重庆科技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与学术交流资助申请表

## 附件 1

# 重庆科技大学

## 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与学术交流申请表

培养学院：\_\_\_\_\_

姓 名		性 别		学 号		政治面貌	
手机号码		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E-mail	
身份证 号码						户 口 所在地	
家庭地址						邮 编	
家庭 联系人				与本人关 系		家庭电话	
导师姓名		导师电话				E-mail	
英语水平	四级成绩		六级成绩		雅思成绩		托福成绩
前往国家 (地区)			拟出 境 日期			在外 期限	天(月)
出国(境) 路线							

护照/通行证状	护照号/通行证号：	
况	有效期至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
<b>出 国（ 境 ） 类 别</b>		<b>出 国（ 境 ） 费 用 来 源</b>
国家公派出国留学□	市级单位公派出	国际旅费            (            )
国留学□		国（境）外生活费 (            )
交流学习项目□	联合培养项目□	注册费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            )
国际学科竞赛□	国际学术会议□	其他费用            (            )
其    他□	_____	
<b>申请原因</b>	<p>(包括项目名称，出国或出境具体任务，预期目标，国外、境外邀请人或邀请单位简介等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本人保证以上信息属实；</li> <li>2.本人自愿申请出国（境）学习与学术交流项目，家长了解所申请项目并愿意负担所需费用；</li> <li>3.本人保证遵守中国法律法规、国（境）外当地法律法规，以及学校和外方院校、科研机构等单位规定；</li> <li>4.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与学术交流应严格按照获批出国（境）期限执行，不得擅自中止、延长出国（境）期限或滞留不归，不得擅自变更学习与学术交流计划及行程；</li> <li>5.本人承诺购买海外医疗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等以解决在外就医等问</li> </ol>	

	<p>题，并了解学校对项目学生在国（境）外医疗、健康和安 全等不承担任何责任，在外期间如发生任何意外，由本人自行 承担相应后果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</p> <p>日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监护人或家长 意见</b>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监护人或家长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</p> <p>日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导师意见</b></p>	<p>（主要包括对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、学习研究能力、研究 内容与学习计划、外语水平等的评价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导师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</p>

	日
<b>培养学院 意见</b>	1.同意申请人在国（境）外停留_____天（月）； 2.是否涉及科技泄密问题：是（ ） 否（ ）； 3.是否涉及知识产权保护问题：是（ ） 否（ ）； 4.是否涉及政治敏感问题：是（ ） 否（ ）； 5.其他情况：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负责人（公章）：   年 月  日 </div>
<b>研究生院 意见</b>	负责人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
<b>国际合作与交 流处(港澳台事 务办公室)意见</b>	

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（公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--	--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分别提交培养学院、研究生院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存档。

## 附件 2

# 重庆科技大学

## 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与学术交流延期申请表

培养学院：\_\_\_\_\_

姓 名		性 别		学 号		政治面貌	
手机号码				出生日 期	年 月 日	E-mail	
身份证号 码				前往国 家（地 区）		国（境） 外学习与 学术交流 单位	
出国（境）时间	年 月 日			原定返校时间	年 月 日		
拟延期时间	延期至 年 月 日，共计_____天（月）						
延期原因	申请人：  年 月 日						
导师意见	导 师：  年 月 日						

<p>培养学院意见</p>	<p>负责人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</p>
<p>研究生院意见</p>	<p>签名：  年 月 日</p>
<p>国际合作与交流处(港澳台事务办公室)意见</p>	<p>签名：  年 月 日</p>

注：1.延期手续须至少提前2个月办理。

2.此表一式三份，分别提交培养学院、研究生院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存档。

附件 3



# 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与学术交流 总结报告



姓 名 \_\_\_\_\_

学 号 \_\_\_\_\_

培养学院 \_\_\_\_\_

领域方向 \_\_\_\_\_

起止时间 \_\_\_\_\_ 年 月 日至 \_\_\_\_\_ 年 月 日

研究生院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 制

## 填写说明

一、出国（境）学习与学术交流总结报告，主要包括学习交流内容、学习交流心得、成果与收获等。

二、研究生结束国（境）外学习与学术交流返校后，应于一个月内完成该总结报告。

三、此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于左侧装订成册，经导师审核同意后，报所在培养学院审核。

四、此表一式两份，分别提交培养学院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存档。

姓 名		性 别		学 号	
所在学院			领域(方向)		
前往国家 (地区)			国(境)外学 习与学术交流 单位		
出国(境)时间	年 月 日		返校时间	年 月 日	
<p>一、学习交流总结(包括学习交流内容、学习交流心得、成果与收获等,不少于3000字,可另附页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研究生签名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
## 二、导师意见

签名：

年 月

日

## 三、培养学院意见

负责人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4

## 重庆科技大学 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与学术交流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

姓 名		学号		所在学院		领域(方向)		入学时间	
前往国家(地区)		国(境)外学习与学术交流单位					国(境)外学习交流 起止时间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计 天(月)	
<b>国(境)外课程成绩</b>					<b>拟替代本校本专业教学计划课程学分</b>				
课程号	课程名称(中英文)		学分	成绩	课程号	课程名称	课程类别	学分	认定成绩 (百分制)
培养学院意见	负责人签字(盖章)				研究生院 意见	负责人签字(盖章)			
	年 月 日					年 月 日			

注：1.请按照所属领域培养方案填写课程类别。

2.请提供国(境)外院校(机构)出具的成绩单原件或有效证明文件，并附中文翻译件。

附件 5

## 重庆科技大学 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与学术交流资助申请表

培养学院：\_\_\_\_\_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	学 号	
政治面貌				联系电话		Email	
学习与学术交流 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流学习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联合培养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际学科竞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际学术会议			前往国家 (地区)		出国(境) 起止日期及天数	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共计____天(月)
申请资助金额	填写说明：按照《重庆科技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与学术交流管理办法》 条规定，计算资助金额。						
申 请 理 由	填写说明：使用第一人称，如：XX—XX 学年，本人在国（境）外学习与学 术交流期间，政治思想方面……、学习交流方面……、社会实践方面……等主 要事迹及获奖情况，可单独附页；成绩单、获奖、社会实践等证明材料附后。						

<p>导师意见</p>	<p>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
<p>培养学院意见</p>	<p>负责人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评审组意见</p>	<p>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